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沈阳新能源”）100%股权，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新能源 100%股权。现将沈阳新能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电工”）持有的沈阳新能源 100%股权，收购价款为 6,649.07 万元。2018 年 12 月 3 日沈阳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沈阳新能源原股东科技电工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，沈阳新能源原股东科技电工承诺：沈阳新能源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300.00 万元、1,500.00 万元、1,800.00 万元。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，则原股东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2018-2020 年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=[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）÷2018-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]×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－已补偿金额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沈阳新能源 2018 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CAC

审字[2019]0377号)审计报告, 审计的净利润为13,795,837.33元, 与业绩承诺净利润13,000,000.00元相比超出795,837.33元, 沈阳新能源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